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49、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非訟代理人 郭啟良

上列當事人請求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一一二年度司繼字第九七及一一六號卷內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吳盧登妹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亡故，聲請人欲瞭解遺產繼承情形，為此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2年5月31日東院漢家吉112年度司繼字第97、116號公告、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司繼字第97、116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查閱無訛，足認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依民事閱卷規則第22條規定「聲請人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繳納費用請求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抄錄之。」故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自得於閱覽時併予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抄錄上開卷內文書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童毅宏